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越地方金融协同的风险防控与机制优化

王宏银¹, 李云^{1,*}

1. 玉林师范学院 历史与法律学院, 广西玉林 537000

摘要: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在东南亚地区的深入推进, 中越两国在基础设施、跨境贸易、产能合作等领域的金融需求日益增长, 地方金融协同成为支撑双边经济融合的重要抓手。然而, 跨境资金流动、汇率波动、监管差异及地缘政治等因素使地方金融协同面临多重风险。本文基于地方金融、风险管理与协同机制分析中越地方金融协同的风险类型及其成因, 从而提出构建跨境风险预警与评估体系、完善协同治理结构与信息共享平台、优化风险分担与处置机制、强化监管协调与法律对接、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风险管理等优化路径, 以全面提升双边金融合作的安全性及效率。

关键词: 地方金融; 风险管理; 协同机制; 一带一路; 中越合作; 跨境金融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Mechanism Optimization of China–Vietnam Local Financial Coordination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ongyin Wang¹, Yun Li^{1,*}

1.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istory and Law, Yulin, Guangxi, 537000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Southeast Asia, the financial demand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in infrastructure, cross-border trade, and production capacity cooperation is growing. Local financial synerg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lever to support bilateral economic integration. However, cross-border capital flows,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s, regulatory differences, and geopolitical factors expose local financial synergy to multiple risks. Based on the three key concepts of local finance, risk management, and synergy mechanis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ypes and causes of risks in China-Vietnam local financial synergy and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s including a cross-border risk early warning and evaluation system, improv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 optimized risk sharing and disposal mechanism, strengthened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and legal alignment, and fintech-enabled risk management.

Keywords: Local Finance; Risk Management; Synergy Mechanism; Belt and Road; China-Vietnam Cooperation; Cross-border Finance

“一带一路”倡议为中越两国经贸合作注入了新动能, 中国广西、云南与越南广宁、老街、谅山等边境地区率先受益, 地方金融资源跨境流动显著提速。地方金融作为基层经济血脉, 在促进中小微企业跨境融资、结算便利化等方面作用凸显。2024年8月19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 中越两国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 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命力。双方要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然而, 受制于制度差异、市场发育程度不一及风险传导路径复杂, 地方金融协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亟需系统防控。因此, 研究中越地方金融协同的风险防控与机制优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1 中越地方金融协同的实践基础与风险类型

目前,中越地方金融协同主要体现在边贸结算合作、跨境信贷支持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三个方面。在边贸结算方面,人民币与越南盾在边境地区实现直接结算,部分银行开通跨境现钞调运机制,降低了汇率转换成本。在跨境信贷方面,中资银行向越南地方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越南金融机构参与银团合作,支持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在金融基础设施方面,跨境支付系统对接试点、反洗钱信息交换初步建立。烟台市通过“制度创新+金融便利+产业协同”三位一体的开放模式,实证证明跨境金融合作对区域经济开放具有显著正向、持续累积、时滞3~5年的推动作用。烟台市的经验表明,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化程度提高及海外投资渠道拓展,对区域经济开放度产生正向影响^[1]。然而,这些实践在推进过程中也暴露出多重风险。

首先是信用风险。一方面,中小企业和边境贸易主体普遍存在财务透明度低、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本身违约概率较高;另一方面,地方金融机构对跨境贸易真实性的审查能力有限,难以有效识别风险。借款人的内在缺陷与贷款方的审查短板相互叠加,容易导致不良贷款的产生。其次是汇率与市场风险。越南盾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定价机制尚不完善。边贸企业面临汇兑损失风险,缺乏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再次是监管与法律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两国金融监管标准、破产清算规则不同,跨境司法协调困难。一旦发生纠纷,维权成本高、周期长。最后,在操作与技术风险层面,信息不对称、系统接口不统一,易发生结算延迟或错误。部分边境地区金融科技应用水平较低,人工操作环节多,风险隐患大。

2 风险成因分析

上述风险并非孤立存在,其背后具有深层次的结构性成因。从制度层面的差异与壁垒,到风险传导机制的缺失,再到协同治理的碎片化与技术赋能的滞后,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共同构成了中越边境地方金融风险的生成逻辑。具体而言,可从以下四个维度展开分析。

第一,制度差异与信息壁垒。两国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会计准则、信用评级标准差异显著,缺乏常态化信息交换机制。金融机构难以全面评估跨境客户的信用状况,风险识别能力不足。

第二,跨境风险传导缺乏隔离。地方金融机构风险承受能力弱,一旦某一环节违约,可能沿产业链快速扩散。中越边境地区产业链高度融合,风险跨境传导速度快、隐蔽性强。

第三,协同机制碎片化。当前协同多依赖双边银行备忘录,缺乏多层次、跨部门的风险共担与处置框架。项华录等指出,产教融合视域下,党组织与企业党组织的协同机制需要组织联建、资源共享、人才共育与利益协调^[2],这一协同逻辑同样适用于地方金融领域,需要多主体、多层次的系统性协同。

第四,跨境金融科技应用不足。区块链、大数据风控等工具在跨境场景中落地有限,难以实时监控资金流向。数字化适老化在银发经济中已被广泛讨论^[3],而跨境金融领域同样面临数字化赋能不足的问题。

3 风险防控与机制优化路径

基于上述风险特征与成因分析,中越边境地方金融风险的化解不能依赖单一手段,而需构建“预警—协同—分担—监管—科技”的系统性防控体系。具体而言,应从风险监测、治理结构、处置机制、法律对接与技术赋能维度协同发力,形成全链条、多层次的风险防控闭环。

3.1 构建跨境风险预警与评估体系

联合开发基于大数据的风险监测指标,包括汇率波动指数、跨境资金净流入率、地方债务覆盖

率等，设立中越地方金融风险评级模型，实现红橙黄蓝四级预警，并绑定差异化监管响应措施。烟台市的经验表明：跨境金融合作是推动区域经济开放的关键引擎。研究采用2014—2024年时间序列数据，通过主成分分析法（PCA）构建“跨境金融合作指数（FIN）”、熵值法构建“区域经济开放度指数（OPEN）”，运用多元回归模型与向量自回归模型（VAR）进行实证检验，借鉴烟台市跨境金融合作的研究方法，运用时间序列模型和向量自回归模型分析风险传导效应，可提高预警的科学性^[1]。同时，预警体系应实现宏观审慎与微观监管相结合，既要关注系统性金融风险，也要对具体金融机构和业务进行穿透式监管。建议每季度发布《中越地方金融风险监测报告》，由两国金融监管部门联合编制，为市场参与者提供风险指引。

3.2 完善协同治理结构与信息共享平台

推动建立“中越地方金融协同委员会”，成员包括央行地方支行、地方金融监管局、商业银行代表及海关，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搭建跨境金融信息共享平台（SSX平台），合规共享企业征信、贸易真实性和反洗钱记录。该平台应采用区块链技术确保数据不可篡改，同时通过加密手段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在技术标准联盟协同治理中的应用表明，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对合作绩效具有显著正向作用^[4]，这一理念同样适用于地方金融协同治理。在平台建设初期，可选择试点口岸，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

3.3 优化风险分担与处置机制

设立“中越地方金融风险缓冲基金”，由双边财政或金融机构按比例出资，用于短期流动性支持，防止个别机构风险蔓延为系统性风险。探索跨境贷款损失准备互认规则，推动跨境抵押品互认与处置程序标准化，降低金融机构跨境展业成本。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领域，已有研究提出“规则协同—执法联动—纠纷化解—权利救济”的全链条保护机制^[5]，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同样需要全链条、多层次的制度设计。建议基金首期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中越双方各出资5亿元，由两国央行共同管理，当某一边境省份地方金融不良贷款率超过5%时触发启动条件。

3.4 强化监管协调与法律对接

签署《中越地方金融监管合作备忘录》升级版，明确现场检查互助、风险处置联动条款，赋予双方监管人员在约定范围内跨境执法的便利。在边境重点城市试点“跨境金融法庭”，建立简易仲裁程序处理地方金融纠纷，缩短纠纷解决周期。“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跨境保护面临制度失衡、规则碎片化、数字时代迟滞化等挑战，需通过司法机制革新予以回应^[6]，地方金融协同同样需要司法与监管的双重创新。基于此，建议在广西防城港与越南广宁省下龙市同步设立跨境金融法庭，采用“一庭两国、联合审判”的运作模式。其中，标的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金融纠纷适用简易程序，力求30日内审结。

3.5 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风险管理

应用区块链技术需实现边贸信用证、保函的穿透式监管，降低伪造单据风险。引入跨境反欺诈AI模型，实时拦截异常交易。人工智能在金融风控中的应用已有成熟经验，可有效提升识别效率和准确性^[7]。同时，应推动两国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探索数字货币在跨境结算中的应用。在具体实施上，可优先在农产品贸易、加工贸易等资金往来频繁的行业试点区块链信用证，待技术成熟后推广至全部贸易品类。此外，应建立跨境金融数据共享标准，统一数据格式和接口协议，降低系统对接成本。

4 制度保障与战略意义

上述路径构成了中越边境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的操作框架，但其有效落地仍需制度层面的刚性保障。机制层面的优化若缺乏法治支撑，终将流于形式。因此，有必要从法治维度为地方金融协同提供底层支撑，同时从战略高度审视其长远价值。

在机制优化的制度保障方面，需要从法治层面为中越地方金融协同提供支撑。当前，银发经济法治保障研究表明，监管标准体系不健全、权益保障机制缺失、创新激励政策滞后是制约产业发展的主要法治短板。这一判断同样适用于地方金融领域。建议中越两国在现有合作框架下，加快签订《中越地方金融合作协定》，将上述风险防控机制上升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双边文件。同时，应在广西和云南边境地区开展地方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可控范围内测试跨境金融创新产品，监管部门根据测试结果动态调整监管规则。

与此同时，从战略意义上，中越地方金融协同的风险防控与机制优化不仅是两国经济合作的现实需要，更是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金融是连接两国经济体的重要桥梁，其运行的安全性与效率，直接决定着边境贸易的活力、两国民众的切身福祉，以及地区的长期繁荣稳定。因此，通过构建系统化的风险防控机制，可以有效降低跨境金融合作的不确定性，为两国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稳定的金融环境。此外，中越地方金融协同的经验对于中国与东盟其他国家的地方金融合作也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可以为更大范围的区域金融合作提供可复制的制度样本。

5 结论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越地方金融协同正从浅层边贸结算走向深度产融结合，但风险防控体系相对滞后。本文基于地方金融、风险管理与协同机制三个维度，提出构建预警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完善风险分担、强化监管对接及科技赋能等系统性路径。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在地方层面的金融实践，不仅需要经济层面的创新，更需要法治与制度层面的保障。未来应进一步开展量化实证研究，验证不同机制对降低跨境不良贷款率与资金异常波动的效果，并为中国与东盟其他国家地方金融合作提供可复制的制度样本。

参考文献：

- [1] 宋得志, 烟台市跨境金融合作对区域经济开放的推动作用研究[J]. 知识经济, 2026, (23): 20-24.
- [2] 项华录, 王超, 何春艳. 产教融合视域下高校党组织与链上企业党组织协同机制研究[J]. 知识经济, 2026, (13): 188-192.
- [3] 曹献雨; 睢党臣. 数字适老化: 老龄化和数字化叠加下银发经济发展困境及破解路径[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6(05): 105-114.
- [4] 王东鹏, 周青, 杨伟. 面向“一带一路”企业技术标准联盟协同治理模式——基于“共商共建共享”理念[J]. 管理评论, 2026, 38(04): 117-130.
- [5] 赵科学, 刘心颜. “一带一路”沿线区域构建与完善全链条式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J]. 丝路百科, 2026, (04): 72-75.
- [6] 毛泽文. “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与司法回应[J]. 丝路百科, 2026, (04): 67-71.
- [7] 谢伟丽, 邹淑青.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与制造业价值链韧性——基于跨国行业面板数据的实证[J]. 工业技术经济, 2025, 44(06): 118-127.

基金项目：2025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中的地方金融实践与创新路径（2025KY0671）

¹第一作者简介：王宏银（1988-），女，玉林师范学院讲师，专业：法学。E-mail: 13664862926@163.com

***通讯作者简介：**李云（2006-），女，玉林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法学。E-mail: 16673683253@163.com.